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 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浙大四院，市直各有关医疗单位：

根据《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我市 2023 年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开展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23 年金华市一、二类医学重点学科(含浙大四院)。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评估要求

1. 采取汇报答辩和资料审查相结合的形式，汇报内容应围绕学科主攻方向，重点介绍支持及保障、学科规模及临床服务能力、学科人才培养、业务能力、科研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特色做法和成效。汇报时间 10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

2. 评估资料包括：电子版材料含汇报材料 PPT、《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评估标准》自评表及佐证材料。

3.评估材料电子版于2024年9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2945878774@qq.com。联系人:金华市医学科技教育管理中心 吴亚婧、方爱儿,联系电话89103986。

4.每个学科限3人参加汇报会,并由学科带头人汇报,如带头人特殊原因无法参加的,应由后备学科带头人汇报。

附件: 1.2023年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名单

2.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中期评估标准



附件 1

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一类学科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建设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肝胆胰外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俞世安
2	神经病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陈红芳
3	肛肠外科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杜金林
4	神经外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袁坚列
5	生殖医学	金华市人民医院	何健英
6	麻醉学	金华市人民医院	方 韬
7	儿科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王凯旋
8	心胸外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陈献国
9	泌尿外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徐 旻
10	超声医学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周一波
11	血液病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胡慧仙
12	中西医结合肾病学	金华市中医医院	傅晓骏
13	心血管内科	金华市人民医院	盛晓生
14	临床检验医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马拥军
15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朱 丹
16	老年医学	金华市第二医院	叶素红
17	精神医学	金华市第二医院	施 波
18	医学影像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潘江峰
19	风湿免疫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杜红卫
20	骨外科学	义乌市中心医院	黄洪斌
21	耳鼻咽喉科	义乌市中心医院	楼正才
22	重症医学科	东阳市人民医院	张为民
23	儿科学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金洪星
24	神经病学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 伟
25	超声医学科	东阳市人民医院	王正平
26	呼吸内科	义乌市中心医院	金忠富

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二类学科名单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建设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肾脏内科	金华市中心医院	黄 坚
2	泌尿外科	金华市人民医院	吴慧玲
3	临床药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何依玲
4	皮肤科	金华市第五医院	刘冬梅
5	消化内科	金华市人民医院	施 莉
6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金华广福肿瘤医院	吴晓虞
7	安宁疗护	金华市第二医院	刘晓波
8	妇产科	金华市人民医院	徐秋莲
9	产科	金华市妇幼保健院	郑秀娟
10	肿瘤放射治疗学	金华市中心医院	丁叔波
11	中西医结合关节外科学	金华市中医医院	冷燕奎
12	临床检验诊断学	东阳市人民医院	张勇军
13	重症医学科	义乌市中心医院	季明霞
14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兰溪市人民医院	水跃翔
15	儿科	兰溪市人民医院	徐慧芳
16	手显微外科	永康市骨科医院	赵晓航
17	神经内科学	浦江县人民医院	王安荔
18	心血管内科	义乌市中心医院	季宁宁
19	妇科学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	吴丽丽
20	妇产科	磐安县人民医院	傅秀娟
21	普通外科学	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钟发明

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一类学科名单（浙大四院）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建设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呼吸病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王凯
2	妇产科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徐键
3	医学信息工程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周庆利
4	普通外科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唐喆
5	肾脏病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杨毅
6	神经病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赵国华
7	神经外科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陈毅力
8	泌尿外科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郑一春
9	麻醉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徐建红

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二类学科名单（浙大四院）

序号	学科名称	学科建设单位	学科带头人
1	重症医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李珉
2	整形外科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王守界
3	超声医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陈剑
4	医学影像学	浙大附属第四医院	胡吉波

附件 2

金华市医学重点学科中期评估标准

评估周期：2023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医疗机构：

学科名称：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评审方法	自评得分	评估得分
1. 支持及保障 (6分)	单位支持	2	提供文件。①单位成立学科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投入到位，支持有力 (1分)。②有每个重点学科建设规划，有健全的学科管理制度 (1分)。		
	经费保障	4	提供财务部门出具的资金使用明细账 (加盖财务专用章)。①单位提供配套经费，独立建帐，专款专用 (1分)。②经费使用进度合理 (2分)，经费执行率 $\geq 85\%$ ，2分，执行率 $\geq 75\%$ ，1分，执行率 $\geq 60\%$ ，0.5分。③经费使用方向合理 (1分) (主要用于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新技术新项目引进和开发，适宜技术推广、改善实验条件等)。		
2. 学科规模及临床服务能力 (10分)	病区、病床开设	2	提供文件。有独立的病区，且专科病床 >40 床 (2分)；31-40床 (1分)；20-30床 (0.5分)；重症医学科按50%计。注：非临床科室本项不计分。		
	业务量增幅	4	提供2023-2024上半年年度报表查财务统计报表 (盖财务章)。年度专科门诊人次及年度出院人数增长情况酌情打分。门诊量增幅高于全院平均值 (2分)：增幅 $\geq 10\%$ ，2分； $\geq 5\%$ ，1分；正增长，0.5分。住院量增幅高于全院平均值 (2分)：增幅 $\geq 10\%$ ，2分； $\geq 5\%$ ，1分；正增长，0.5分。减少按以上比例倒扣分。注：非临床科室本项不计分。		
	专科病床使率	2	提供年度病床使用率情况证明 (盖章)。使用率 $\geq 90\%$ ，2分；使用率 $\geq 85\%$ ，1分；使用率 $\geq 80\%$ ，0.5分。减少按以上比例倒扣分。注：非临床科室本项不计分。		
	对外合作	2	提供合作协议及相关其他资料证明。与省内外知名学科 (专科) 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 (1分)；能在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得到实质性支持 (1分)。		

3. 医疗安全 (8分)	医疗纠纷及赔偿	8	提供医疗纠纷赔偿明细表 (盖章)。①未发生 (8分)。②发生有二级主要责任以上 (每起扣5分); 三、四级主责或一、二级次责 (每起扣3分); 三、四级次责或一、二级轻微 (每起扣2分)。③未做鉴定: 赔偿金额 ≥ 30 万 (每起扣6分); ≥ 20 万 (每起扣4分); ≥ 10 万 (每起扣3分); ≥ 5 万 (每起扣2分); 1-5万每起扣1分。		
4. 学科人才培养 (15分)	人才培养及提升	10	提供文件或证书复印件。①团队人员获得国务院特贴、省突贡、省国医名师、省名中医、省拔尖人才、省领军人才、市拔尖人才等 E 类及以上人才荣誉称号每人次加8分; 获得省青年人才、市领军人才等 F 类人才荣誉称号的每人加5分; 新增省级学会副主委每人5分, 新增市级学会主委5分、副主委3分; 获得市名医 (名中医)、获市卫生卓越人才每人加5分; 获市青年名医 (医界新秀) 每人加3分; ②团队成员在职学历提升, 博士每人1分、硕士每人0.5分 (在读减半); ③引进博士每人加2分。本项不封顶。		
	进修培训	5	提供进修证书、财务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有学科人才培养年度规划并执行 (1分); 每年外派进修6个月以上 ≥ 2 人次 (2分)、 ≥ 1 人次 (1分)。每年接受外单位专科进修人员3个月以上 ≥ 2 人次 (2分)、1人次 (1分)。		
5. 业务能力 (25分)	技术水平	20	提供危重疑难病例 (2例) 病案首页、新技术新项目 (2例) 病案首页及相关记录佐证材料; 解决技术难题、新业务咨询指导等佐证材料。根据学科发展及技术引领情况 (危重疑难病例诊疗能力、新技术新项目领先性及成效), 解决技术难题、新业务咨询指导等情况, 专家评估打分。		
	技术帮扶	3	提供帮扶单位盖章证明 (特色科室名称、开展指导工作内容、业务能力提高情况)。①开展对口帮扶, 定期开展指导, 有帮扶记录, 1.5分。②帮扶建立特色科室, 并富有成效 (1.5分)。		
	院外会诊	2	提供单位医务管理或相关部门佐证材料。每年外出会诊数 ≥ 10 次或对口医院会诊数 ≥ 20 次 (2分), 外出会诊数 ≥ 5 次或对口医院会诊数 ≥ 10 次 (1分)。个人或由会诊邀请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6. 科研创新 (20分)	课题立项	5	提供立项文件(标注下划线)或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国家级5分/项,省部级4分/项,厅级3分/项,市级2分/项,县级1分/项。评估期内项目结题的,以上级别每项10、8、6、4、2分。与申报学科专业无关不得分。		
	论文	5	提供论文封面、目录和首页复印件。论文要求是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评估期内发表SCI论文5分/篇、中华论文4分/篇,其他一级论文每篇3分/篇、二级论文1分/篇;学科团队人均发表II级以上期刊论文 ≥ 0.2 篇/年(3分), ≥ 0.3 篇/年(4分), ≥ 0.4 篇/年(5分)。学科带头人发表II级以上期刊论文 < 1 篇/年扣3分。本项不封顶。		
	科研成果	6	提供获奖文件或证书(含论文获奖)。 获排名前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每项6分;获排名前三的省部级科技成果每项5分;获厅局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每项4分、二等奖每项2分、三等奖每项1分。与申报学科专业无关不得分。同一篇论文获奖以最高计。本项不封顶。		
	发明专利及其它	2	提供准入或备案文件。获本单位及以上新技术准入 ≥ 1 项/年(2分)。		
2		提供相关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产品证书、技术标准、专著等(不含论文) ≥ 1 项(2分),实用新型专利 ≥ 1 项(1分)。			
7. 教育培训 (10分)	继教项目	5	提供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国家级学习班 ≥ 1 项(5分)、省级 ≥ 1 项(4分)、市级 ≥ 1 项(2分)。		
	学术会议	3	提供文件及相关佐证材料。承办国家级学术会议 ≥ 1 项(3分)、承办省级学术会议 ≥ 1 项(2分)、主办市级学术会议 ≥ 1 项(1分)。		

	住院医规培	2	提供年度浙江省住院医规培基地学科年度评估佐证材料。学科列入省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且学科年度评估结果优秀（2分）、良好（1分）。		
8. 学科规划及发展（6分）	年度目标执行力及发展规划	6	提供学科建设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①学科计划和目标完成情况（2分）：对照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2分；完成80%以上，1.5分；完成70%以上，1分。②学科内部管理（1分）：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配备学科秘书，团队成员在主攻方向上职责清楚。③计划目标规划合理（3分）：学科发展目标明确，计划及总结内容详实（存在的困难问题、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发展规划）。		